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证券代码: 600388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,并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在福建省龙岩市陵园路 81 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,董事吴京荣先生主持本次大会,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,代表股份 56,130,98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25%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本次大会由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张宝发、吴烈豪律师见证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荐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选举周苏华先生、吴京荣先生、黄炜先生、黄国典先生、陈泽民先生、余莲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,选举黄建忠先生、沈维涛先生、朱炎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: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
56, 130, 980 56, 130, 980	100	0	0	0	0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	--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荐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选举章瑞乾先生、曾丽珊女士为股东代表出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表决结果: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56, 130, 980	56, 130, 980	100	0	0	0	0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张宝发、吴烈豪律师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30 日